

# 立法院公報初稿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33 期

本稿僅供參考

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網 址 <http://lci.ly.gov.tw>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

本初稿係「立法院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以錄影或錄音為準），請於出版三日內，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

電 話：（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傳 真：（02）23585372

公 報 處 啟

# 目 次

## 院 會 紀 錄

113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五)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1 ~ 35 )

質詢事項..... ( 35 ~ 36 )

### 討論事項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事項第92案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93案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 ( 36 ~ 38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 38 ~ 45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保障納稅人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 46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10月14日(星期一)舉行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7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3人、民進黨黨團推薦3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1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10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

- 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0月16日（星期三）、17日（星期四）、21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審查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同意權案、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審查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同意權案；10月17日（星期四）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同意權案；10月21日（星期一）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Iwan Nawi同意權案。三、10月16日（星期三）上、下午各由5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2人、民進黨黨團推派2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10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30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2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四、10月17日（星期四）及10月21日（星期一）每位被提名人各由3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1人、民進黨黨團推派1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10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20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五、審查完畢後，提報11月1日（星期五）院會行使同意權案投票表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46～52）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52）
-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11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50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52～53）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53～54）
- 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一條、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完成三讀——……………（54～94）
- 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94～146）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議事秩序，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

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 146 ~ 148 )

國是論壇..... ( 149 ~ 154 )

## 委員會紀錄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

**經濟委員會第10次會議**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首長、勞動部首長、教育部首長、財政部首長就「我國青年低薪成因檢討及因應對策，暨如何促進企業提升青年及基層員工薪資水準」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我國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發展困境探討、因應對策及相關振興方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 1 ~ 68 )

